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企业内部控制基本

规范》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自查表报告（2022年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自查表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自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综合考虑了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更好地促进本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七、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常运营、发展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低风险、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品种，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的、保证本金安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额度 12 亿元。该 12 亿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八、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认为本届董事会薪酬方案是根据本公司行业特点，结合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其在本公司现有任职职务的薪酬待遇，根据本公司经济效益，公司业务特点，依据其岗位职责、实际工作业绩，并参考同行业规模相当的公司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并进一步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考核及决定具体薪酬发放事宜。

公司提出的2023年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行业、地区现状及公司实际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提出的该薪酬方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龙平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徐波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王平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郑贤玲

签名：_____

年 月 日